

# 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于 2012 年 11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此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意见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共 5 名，其中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黄嘉棣先生、张咸文先生、何海晏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为：陈亮先生、廖玉先生。

我们认为：

（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具有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资格；

（二）根据上述 5 名董事候选人（其中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业绩等情况，未发现《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亦未发现其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处罚和惩戒。前述 5 名董事候选人（其中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全部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三）根据上述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未发现其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

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规定的不能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况，前述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四）公司董事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上述 5 名董事候选人（其中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

（一）鉴于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国富浩华”）合并的实际情况，董事会作出改聘国富浩华为公司 2012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决定合理且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董事会在发出《关于改聘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2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前，已取得了我们的认可；

（三）国富浩华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审计业务的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综上所述，为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连续性，我们同意董事会改聘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2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事项提请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梁戈夫

---

蒙丽珍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